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內部稽核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

貳、地點：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公關會議室 / 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吳執行長志成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. 稽核計畫之建立。

決議：一、稽核計畫台北校區、高雄校區共用，查核年度為 99 學年度。

二、本學年度共 8 個如下：

(一)人事事項：聘僱稽核、薪資稽核、訓練稽核、教師休假研究稽核計畫、考核稽核計畫。

(二)財務事項：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做業、學雜費收款作業稽核。

(三)教學事項：學生註冊稽核計畫。

三、稽核計畫共有稽核項目、目的、對象、程序、重點、時程等內容，由以下各委員分別撰寫：

(一)羅彥茶委員：聘僱稽核、教師休假研究稽核計畫。

(二)顧添利委員：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做業。

(三)吳志成委員：學雜費收款作業稽核。

(四)呂季芳委員、黃鈺娟委員、陳正宏委員：薪資稽核、訓練稽核、考核稽核計畫。

(五)陳正宏委員：學生註冊稽核計畫。

提案二：觀察一回覆一建議表之建立。

決議：依據稽核程序及稽核時程製作「觀察一回覆一建議表」進行稽核作業。

柒、主席指裁示：

一、請委員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前將完成之稽核計畫先行 email 至秘書室邵寶銀處彙整後並於 5 月 2 日再召開會議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請委員依本校工讀生工作時間統計表記錄工讀生工作情況。

二、依規定申請工讀生協助委員進行稽核。

玖、散會：(1 時 10 分)